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2月22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偵查終結敬鵬公司火災案

107年4月28日桃園敬鵬公司工廠大火案，經本署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數次至現場勘驗，並與環保、建管、消防、經發、勞安等各主管機關多次開會討論，調閱相關卷證，傳訊被告、證人，並委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火場起火原因，於今日就刑事責任部分之調查業已偵查終結如下：

一、起訴部分：

(一)本件調查結果，敬鵬公司董事長黃○金（男、73歲）、工務部經理江○萬（男、53歲）、環工課課長廖○文（男、44歲）、工程師陳○傑（男、42歲），以及91年任職於敬鵬公司之廠務副總經理陳○生（男、69歲）、平鎮廠廠長吳○昭（男、59歲）等6人，均涉嫌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罪、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等罪嫌，經調查犯罪事證明確，均予以提起公訴。

(二)敬鵬公司於91年間，於該公司平鎮二廠旁興建平鎮三廠時，當時之幹部黃○金、陳○生、吳○昭、江○萬等人本應注意外牆上掛置風管時，應使用不燃材料以維持外牆之防火效能，而竟使用PP易燃材質之風管，黃○金等4人又在兩廠房中間之防火間隔增建違章建築，將兩廠房以通道連通，使防火間隔失效。又平鎮三廠隧道式烤箱上方之熱排風管本應定期清潔，避免風管內之易燃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在管壁內冷凝

堆積，而負責上開業務之廖○文、陳○傑未依規定定期清潔保養或更換，因此引發火災並致6名消防員及2名外籍勞工死亡。

二、起火原因：

經檢察官會同各主管機關至火場勘驗，並委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實施鑑定，認定起火點在平鎮三廠5樓隧道式預烤箱上方之風管。因印刷電路版之製造過程中，在烤箱內加熱時，所產生之油墨碎屑等異物被循環系統吸入加熱器內成為燃燒顆粒，又被排入上方熱排風管內，著火之燃燒顆粒在風管接觸管壁內堆積之液態易燃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後，開始出焰燃燒，並藉由風管竄燒至工廠各區域。工廠燃燒後，火勢沿風管竄燒之頂樓，又沿外牆之易燃材質風管延燒至1樓，致當時在工廠4、5樓部署水線之消防員不及撤出而死亡。火勢另透過平鎮二、三廠間之連通區域延燒至平鎮二廠，致當時在平鎮二廠4樓宿舍內之外籍勞工2人不及撤出，亦因此死亡。

三、不起訴處分部分：

- (一)本件調查結果，現場指揮官蘇○遠、陳○銓、黃○忠等3人，於火災發生後之現場指揮調度等作為，均經檢察官逐一查證，並訊問各相關人及調閱相關事證以釐清。
- (二)火災發生後，現場指揮官見平鎮三廠1樓燈光正常無火，遂指揮消防員入室部署水線，調查有無受困人員，並與入室人員隨時保持連繫，後因指揮官發現工廠外牆有燃燒情形，隨即指示消防員迅速撤出，至發現消防員受困後，即組織快速救援小組接力救援，是查無指揮官部分有指揮失當或有過失之情形，自應均予以不起訴處分。

【其他相關重點請見「Q&A」】